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再易字第12號

再 審 原告　龔漢健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賴錫卿律師

　　黃文欣律師

再 審 被告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貞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月13日109年度簡上字第34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再審原告之訴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3日所為之109年度簡上字第341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於送達前即宣示時之110年1月13日即已確定，再審原告於110年2月9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合於前揭法條規定，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認定訴外人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招商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00巷00號1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僅憑招商局內部之簽呈資料、招商局自列之財產目錄為依據，雖另有提及交通部97年3月19日交總字第0970002295號函（下稱

交通部97年函文）內容，惟該函亦係交通部依再審被告函覆內容所作成，實與再審被告之陳述相去無幾，再審被告之舉證並未達得以可能性優勢而令法院信其主張之程度，原確定判決引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33號民事判決分配兩造之舉證責任，並為對再審被告有利之認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又再審原告發現未經原確定判決斟酌之「臺北市都市更新審議辦理情形頁面及都市更新流程頁面」（下稱臺北市都更頁面）等證物，且若斟酌該等證物，再審被告即有權利濫用及違反誠信原則之嫌，再審原告因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㈠原確定判決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再審被告之訴駁回。

二、本件未經言詞辯論，再審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理由，不經調查即可認定，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即係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3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再審原告雖執上揭情詞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惟查：

㈠本件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並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週、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在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16號判決參照）。查原確定判決已於事實及理由欄中敘明其綜合招商局之內部簽呈資料、財產目錄，及交通部97年函文等內容，認定招商局自42年間經董事長要求清查不動產來源及辦理相關登記，系爭房

屋自斯時起，即明確登載取得經過及相關證明於內部簽呈文件中，並將相關契據交由伍守恭律師簽收以提供處理意見，嗣更列明於財產目錄供主管機關查核，招商局最遲於42年起即以系爭房屋事實上處分權人自居（參本院卷第19至22頁再審原告所提原確定判決第3至6頁㈠2.3.）。原確定判決依此認定再審被告就招商局前經卓丙登取得系爭房屋事實上處分權之利己事實，已為相當之證明，具有可能性之優勢，援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16號民事判決，而認再審原告應就其所辯負證明之責，經核並無違反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至再審原告指稱上開簽呈文件、財產目錄係再審被告內部文件，交通部97年函文與再審被告陳述無異，其於前訴訟程序第二審亦無不否認系爭房屋為招商局之宿舍，復無自承招商局乃於58年8月間某日將自有宿舍即系爭房屋無償出借給李人龍等情，再審被告之舉證未達得以可能性優勢而令法院信其主張之程度，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部分，均屬對於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為之指摘，依上說明，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

㈡本件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

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即明。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者而言，即須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者，始足當之。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第三人提出者，均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且當事人以發現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再審事由者，應就其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使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313號民事裁定、109年

度台上字第3259號判決參照）。再審原告既以其發現未經原確定判決斟酌之臺北市都更頁面等證物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其自應舉證證明其在前訴訟程序有不能使用之事實，然再審原告並未舉證證明有何事實上之障礙或其他原因，致其不能於前訴訟程序中提出供法院斟酌，自與上開再審事由所定要件不合，故認原確定判決並無此款規定之再審事由。

五、綜上所述，原確定判決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之再審事由，再審原告執上揭理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指摘原確定判決不當並求予廢棄改判，顯無理由。爰依同法第502條第2項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予判決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蕭清清

法　官　林春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鍾尚勳